附件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四川省委第十一届三、四次全体会议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9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25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2019〕18号），针对深度贫困县制定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

二、项目组织

有关市（州）卫生健康委于6月6日前与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接，签订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由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统一管理，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

三、项目目的

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医药爱

心扶贫基金实施部分救助，减轻深度贫困县贫困住院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缓解贫困家庭经济压力，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四、项目资金来源

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和社会各界捐赠。

五、项目执行周期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八批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止。

六、项目资金

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资金总额为500万元。

凉山州州域内住院实施“一站式”结算，经过基金会和凉山州卫健委双方测算，第八批项目资金中，300万元用于凉山州在州域内住院的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药爱心救助；200万元用于阿坝州、甘孜州、乐山市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药爱心救助，以及凉山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依规转诊至州域外的医药爱心救助。

七、项目资金拨付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按照市（州）每月申报金额将资金拨付至市（州）卫生健康委指定账户。

八、项目救助对象

在县域内住院、依规转诊至县域外住院的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出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九、项目救助标准

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按照90%的比例进行

救助。

十、项目实施流程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与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签订第八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合作协议，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十一、责任落实

1.市（州）卫生健康委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市（州）内的宣传、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市（州）卫生健康委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建档保管项目资料，确保资料完整，不得损毁或遗失。市（州）卫生健康委保证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市（州）卫生健康委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若发现市（州）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接受核查，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督促足额退回虚报资金，终止与市（州）卫生健康委的合作，并报省卫生健康委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曾筱晋　　028-87059869

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2019年5月24日